

國際間相較仍屬偏低，允應適時調漲菸品稅捐。

- 二、菸酒稅（以下簡稱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均屬政府財政收入，惟菸稅為一般性租稅收入，採統收統支方式運用，統一收納於國庫，菸捐則為指定用途之捐費收入，為特定政策目標供作專款專用之公共支出財源。
- 三、歷次調漲菸捐，雖已達成抑制菸品消費量之政策目的，但菸稅應徵稅額均未調整，且自民國 98 年起，菸捐徵起數大於菸稅實徵數。鑑於菸捐與菸稅均為抑制菸品消費之政策工具，為維護國民健康，並兼顧政府財政收入運用，爰配合菸捐調漲，酌予調高各類菸品之應徵稅額，增進以價制量效果。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振興經濟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0）

黃委員就政府振興經濟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振興經濟對策問題，說明如下：

- （一）為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9 月起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期能促進投資，提振國內景氣，並兼顧中長期經濟與產業結構之調整。該方案係以「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主軸，取代過去採取財政擴張之手段，擴大公共支出以進行短期刺激經濟等作法。
- （二）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為例，係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大幅度鬆綁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之各項限制，打造便利之經商環境，落實市場開放，並規劃發展具有前瞻性產業，如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經濟活動，並推動產業合作。目前行政院經建會與相關部會刻正研擬推動計畫，預計於本（102）年 6 月底完成，第 1 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可望正式啟動。本案之推動，預計將可發揮吸引國內外投資、增加產值、創造就業、促進地方繁榮及與國際接軌等效益。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合作，並不限於與中國大陸特區之合作，亦非獨厚特定業者。示範區之產業合作類別並無限制，其內容主要係利用國外資金及高端技術，結合我國產業鏈優勢及商品化能力，以開拓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目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架構下針對產業合作已有規定，未來示範區內兩岸產業合作之內容亦將納入 ECFA 架構內。
- （四）政府在研擬振興經濟對策之過程廣邀各界討論，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例，為廣泛聽取業者及地方政府建言，做為政府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之重要參考，行政院經建會密集辦理座談會，本年 5 月 10 日邀請國內主要工商團體領袖進行深度座談，同年 5 月 13 日、15 日及 21 日分別於高雄、臺北及臺中各辦 1 場座談會，邀請民間企業代表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討論，俾使示範區之規劃確實符合區域產業發展需求，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二、關於政府如利用既有之 ECFA 要求對岸去除對我面板之關稅，以及中國大陸之淘寶網已可對臺銷售，然臺灣業者卻不能平等向對岸銷售等問題，說明如下：

(一)為利 ECFA 之進行，政府業於 100 年 1 月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並於同年 2 月召開首次例會，宣布啟動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談判，針對 ECFA 早收清單以外之其他貨品項目進行降稅協商，而經濟部並已將去除面板關稅納入協商規劃中，未來協商談判之結果將一體適用，不會僅獨厚於示範區內之廠商；經濟部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經濟利益最大化、負面影響最小化」之原則，整合相關部會與產業界之意見，加快協商步伐。

(二)經濟部於 101 年 11 月之「兩岸電子商務搭橋會議」中，針對中國大陸政府遮擋臺灣網站問題提出待解決之需求，陸方表示遮擋之臺灣網站係針對綜合性網路平臺及新聞網站，但就兩岸單純電子商務部分並無網路遮擋之阻礙，中國大陸消費者仍可瀏覽臺灣購物網站並進行網路購物活動，建議臺灣電子商務業者在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時，可架設獨立網頁，則無網路遮擋問題，且陸方同意放寬臺商取得 ICP 執照之持股上限 50% 之限制，對我方電子商務平臺於中國大陸之發展將增添競爭優勢。

三、關於改善賦稅結構問題，說明如下：

(一)稅制改革須與時俱進，配合經濟發展及財政需要，審慎規劃施政重點並於適當時機推動。

(二)近期稅制改革成果如下：

1. 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自 99 年度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並於「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 項租稅獎勵措施，同時適度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及各項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薪資所得者及弱勢族群之租稅負擔，以維護租稅公平，縮減貧富差距，達成「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之整體所得稅制改革目標。
2. 擴大稅基、縮小貧富差距之所得稅制改革：
  - (1)自 95 年度起，實施最低稅負制，將適用租稅減免而繳納較低稅負甚或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 (2)99 年度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 (3)自 101 年度起，取消軍教免稅規定。
  - (4)自本年度起，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3. 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所得稅制改革：為防杜企業利用不當國際交易安排（如內部多層次投資架構及身分轉換）規避稅負，保障我國稅收，推動「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法則」及「營利事業採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等反避稅制度。
4. 配合「健全房屋市場方案」，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落實健全房屋市場政策、衡平國內社會觀感及維護租稅公平，於 100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

例」，就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將於實行屆滿 2 年（本年 5 月 31 日）後，參據各界意見適時檢討。

5. 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權證造市之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及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租稅優惠規定等活絡金融活動之稅制改革措施。

(三)為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支援產業發展，未來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施政研擬相關租稅措施，財政部將持續進行稅制通盤檢討，取消不合理租稅減免、推動稅基合理化及提升租稅效率與公平，俾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使全體納稅義務人同享稅制改革利益。

四、關於房價因景氣回升而大漲，使青年人之房貸壓力升高問題，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以銀行自有資金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以下稱本項貸款），以協助青年購置自有住宅。

(二)另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財政部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告修正放寬本項貸款部分規定，主要係取消原定貸款總額度 2 千億元之上限，與內政部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擇一搭配使用，貸款對象借款人年齡放寬為 20 歲以上（取消年齡上限），新增「混合式固定利率」（前 2 年固定利率）供借款人選擇適用。

(三)本項貸款之受理申請對象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人，單身或已婚夫妻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無自有住宅之首購族（包含以前有房子但現在已出售者），所購置房屋為 99 年 12 月 1 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及新屋，貸款成數最高為 8 成，額度最高 500 萬元，期限最長 30 年，包含 3 年只還利息不還本金之寬限期，依照目前利率水準，前 2 年利率 1.72%，第 3 年起利率 2.02%，並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

(四)本項貸款之實施期程，原配合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實施日期至 101 年底，為繼續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滿足居住基本需求，已將實施期程延至 103 年底，期能減輕國民居住負擔，以落實居住正義。

(五)截至本年 4 月底止，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貸款共撥貸 93,442 戶，金額 3,281 億餘元。

(一七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我漁民死亡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6)

林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我漁民死亡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